

江西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石城县卫生健康总院中医院分院宫腹腔镜系
统、息肉电凝电切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XYX2026-SC-G003品目十

采购人：石城县中医院

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石城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招标	15
三、 投标	21
四、 开标	25
五、 评标	26
六、 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9
七、 中标和合同	30
八、 询问和质疑	31
九、 其他事项	32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格式1. 投标书	50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52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52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	53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55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56
格式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7
格式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7
格式7-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61
格式7-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2
格式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63
格式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4
格式7-6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65
格式7-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6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7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67
格式8-1-1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承诺函	68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4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76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7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78
9. 技术文件.....	79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80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81
一、货物需求表.....	81
二、采购需求.....	82
（一）技术需求.....	82
（二）商务条件.....	94
第六章评标方法.....	97
一、资格性检查.....	97
二、符合性审查.....	98
三、评分标准.....	98
附件：.....	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流程.....	10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石城县卫生健康总院中医院分院官腹腔镜系统、息肉电凝电切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2026-SC-G003品目十

项目名称：石城县卫生健康总院中医院分院官腹腔镜系统、息肉电凝电切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495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石财购 2026F0002 07898	多功能神经治疗仪（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多功能熏蒸床、中药局部熏蒸机、低频治疗仪、中频治疗仪、体质辨识仪、多功能牵引床、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升降PT床、吞咽神经电刺激仪、超短波治疗仪、脑循环电刺激仪	1	项	4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3日00:00至2026年4月18日00:00，（因系统设置原因可能导致无法全天候开放获取招标文件，由此产生的无法获取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7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南康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一共分为十个品目，投标供应商可以多品目全部响应，也可以只响应其中一个品目，但所响应品目内容必须完整。

2、潜在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潜在投标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4、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5、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电子化招标文件。

6、温馨提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享受“政采贷”政策，通过线上申请融资服务”。

7、查询本公告的相关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https://zfcg.jxf.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城县中医院

地址：石城县兴隆西路30号

联系方式：0797-57123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石城县西华南路101号（原工商局四楼）

联系方式：郑女士 19970971801

电子函件：3074289623@qq.com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石城县卫生健康总院中医院分院官腹腔镜系统、息肉电凝电切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JXYX2026-SC-G003品目十
2.1	采购人	石城县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p>

		<p>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p>本国产品政策</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第<u>(1)</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还相</p>

		<p>同的按第<u>(2)</u>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中药局部熏蒸机、吞咽神经电刺激仪。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p>

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投标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投标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

		<p>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供应商查看。</p> <p>3.7 投标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平台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接收部门：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9970971801</p> <p>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琴江镇西华南路101号四楼</p> <p>电子邮箱：3074289623@qq.com</p>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2.1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p> <p>2.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按品目分别向最后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格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即中标金额≤50万元的按7500.00元收取；中标金额>50万元的按1.8%收取。</p> <p>2.3招标代理费应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公告中标结果时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请各位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账号信息：</p> <p>开户行：江西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户名：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48309272000035089</p>
<p>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p> <p>2. 四方信用评价。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财规(2024)2号），自2024年4月1日起开展政府采购四方信用评价工作，实行“一项目一评价”。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应当及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互评，但不得恶意评价。</p>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质疑供应商”系指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5 “日”系指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6 “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7 “主管预算单位”系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8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法定名称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章（如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业务专用章及有序号的法定名称章等印章）的投标文件。

2.9 “签字”系指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接受使用印章、签名章代替。

2.10 “CA数字证书”系指生成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介质。

3. 合格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7.7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可选择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13.1或13.2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供应商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投标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投标无效。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投标无效。

15.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5.5 投标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2.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8.3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3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2. 评标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工作时间内）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的具体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9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和在规定的期限内解密不成功的；

(2) 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总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5) 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要求的；

(6)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0)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2)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两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3)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5) 投标文件中无《开标一览表》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8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1、质疑

31.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1.4 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33.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资料
11.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 3	填表须知： 详见注 5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7.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

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

（1）～（6）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需再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7-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格式7-4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注：如无需缴纳保证金，则无须提供。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

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1-1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承诺函

致：江西省源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获得采购合同，我公司愿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算总额40%中的70%由小型、微型企业实施。

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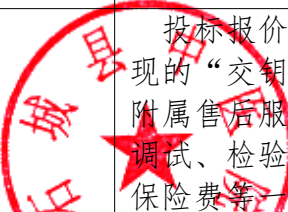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石城县卫生健康总院中医院分院宫腹腔镜系统、 息肉电凝电切设备等医疗设备采购
数量		详见“二、采购需求”
交货期		详见“二、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		详见“二、采购需求”
安装地点		详见“二、采购需求”
备注		<p>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价格体现的“交钥匙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p>



二、采购需求

(一) 技术需求

1.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

2. 标的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所有标的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具体操作规程（详见附件）将按照《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5. 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品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十	多功能神经治疗仪（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	1	台
	多功能熏蒸床	1	台
	中药局部熏蒸机	4	台
	低频治疗仪	1	台
	中频治疗仪	4	台
	体质辨识仪	1	台
	多功能牵引床	1	台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2	台
	升降PT床	1	张
	吞咽神经电刺激仪	1	台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脑循环电刺激仪	1	台

多功能神经治疗仪（痉挛肌电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 1、操作显示：触控操作，数码显示。
- 2、外形尺寸（长宽高）：360×340×200mm，允差±10%。
- 3、输出通道：两组四路脉冲输出。
- 4、每路参数可独立调节。
- 5、输出波形：矩形波。
- 6、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 7、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允差±30%。
- 8、治疗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不大于65V。
- 9、延时时间：一组输出的第二路输出比第一路输出延时时间为0.1s~1.5s可调，级差0.1s，允差±20%。
- 10、治疗定时：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 11、处方：20个默认处方和20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 12、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多功能熏蒸床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交流电压220V，频率50Hz。
- 2、额定输入功率：1500W。
- 3、床体尺寸：长2010mm，宽720mm，高1070mm，允差±10%。
- 4、操作台尺寸：长460mm，宽370mm，高860mm，允差±10%。
- 5、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 6、治疗机温度：可在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 7、治疗机治疗时间控制：治疗总时间可在1~99min内设定，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 8、上水方式为自动，加液量：5L。

9、中药药液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大于30mL/h；使蒸汽携药能力大大增强，真正充分发挥温度、药度、湿度、中药离子渗疗的熏蒸治疗效果。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11、自动控温：舱内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加热管自动断电，使温度降低。温度低于设定值时，加热管自动加热，使温度升高。

12、熏蒸加热区为三区，加热方式为厚膜管状加热器。三温区温度独立控制调节，同时使用三温区熏蒸时，可根据不同熏蒸部位针对温度耐受不同而设置不同的温度，使熏蒸时更加舒适有效。

13、双重超温保护功能：治疗机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应启动，停止加热。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加热。如果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造成温度升高至50℃时，第二路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切断电源。

14、熏蒸面积：1530×340mm，根据人体工程学，11块熏蒸垫可任意组合。

15、自动吹送蒸汽，可均匀中药蒸汽温度，确保湿度恒定。

16、治疗机防干烧装置：当药液加热器无液体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17、独立的操作控制台，机电分离式设计，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18、臭氧消毒功能：

a. 开启臭氧消毒功能10min，臭氧浓度应不低于40mg/m³；

b. 正常工作是臭氧气体外泄露量应不大于0.16mg/m³。

中药局部熏蒸机技术参数

1、单锅单控单喷头，独立控制，治疗一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2300W。

3、操作显示：7英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宽高）：780×640×1250mm。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mm，允差±5mm。

6、预加热时间：≤15min。

7、功率调节：6档。

8、喷头调节：水平旋转360°，上下旋转110°，横向调节110°。

9、治疗时间：1~99min，允差±30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99℃可调。

11、二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6L。

13、废液自动排放。

14、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15、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

16、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50kPa、80kPa、泄压），第二路120kPa安全阀保护。

17、吸水装置设计

低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额定电压：AC 220V。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输入功率：35VA。

4、规格尺寸：360×340×200mm。

5、输出通道：三通道脉冲输出（每个通道分两路输出）。

6、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7、输出开路电压：输出峰值电压不大于500V。

8、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300mJ。

9、脉冲频率：

第I档（完全失神经）：输出脉冲频率为500Hz，调制波频率为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15%；

第II档（部分失神经）：输出脉冲频率为0.5Hz~10Hz，步进为0.5Hz，允差±15%。

10、脉冲宽度：

第I档（完全失神经）：脉冲宽度由5个1ms组成，调制波宽度为10ms，允差±30%；

第II档（部分失神经）：脉冲宽度为10ms，允差±30%。

11、输出幅值：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50V(峰值电流≤100mA)，允差±15%。

12、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10%，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中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规格尺寸：360×340×205mm。

2、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1、2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3、4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3、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脉宽：50μs~500μs，允差±10%。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干扰电性能

10.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0.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0.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10.4、调幅度：0%、100%，允差±5%。

10.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处方：100个固定处方。

12、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0~99级可调。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电极板温度：38℃~55℃，分6档可调，允差±3℃。

17、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50mA，分0~99级可调。

体质辨识仪技术参数

1. 具有成人、老年（65岁以上）、儿童三种不同年龄段的体质测评功能；
2. 成人、老年分别对九种体质（阴虚质、阳虚质、痰湿质、湿热质、气虚质、气郁质、血瘀质、特禀质、平和质）进行辨识评估；
3. 成人、老年体质检测结果提供个性化建议内容包括：辨证施治、预防保健（调摄原则、环境起居、形体运动、精神调摄、饮食调理、药物调养、音乐、穴位调理等）；
4. 针对儿童体质具有生机旺盛质、脾虚质、热滞质、积滞质、心火偏旺质五种不同体质类型的辨识检查；
5. 系统具有抑郁、焦虑量表筛查并提供测评结果；
6. 系统具有更年期症状评分进行更年期综合征病情程度评价功能；
7. 检测评估项目包括：成年人65T、老年人33T、儿童30T、焦虑20T、抑郁20T、更年期13T；
8. 系统对高血压、高血糖、老年人、孕产妇、婴幼儿等五类特殊人群给出健康指导建议，内容包括：食疗方、中成药、茶饮、中医穴位按摩等指导建议；
9. 系统具有根据受检者姓名、性别、年龄范围、检测日期、评测类型、辨识结果等多条件报告查询、报告导出功能；
10. 配备触摸屏，操作简便，受检者可按提示自助完成操作；
11. 具有自动身份识别功能，受检者可刷身份证自动录入个人信息进行体质测评；
12. 内置热敏打印机，检测结果可直接通过热敏打印机打印简易报告，也可输出完整报告，通过外接打印机进行完整报告打印；

13. 配备网络端口，可对接医院HIS、健康小屋等医院管理系统；

14. 体质辨识判定标准符合中华中医药学会2009年发布实施的《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ZZYXH/T157-2009】；

主要配置参数：

1. 采用触摸一体机设计，弧形机身方便触控及查看，机身采用冷轧电解钢板，具有不易变形，耐腐蚀，耐指纹等优势；

2. 主机配置不低于：英特尔酷睿i5处理器，4G内存，256G固态硬盘，外围接口丰富(USB/RJ45网络端口)，整个主机采用工业控制主机标准配置，更可靠稳定；

3. 主机屏幕配置不低于：32英寸10点红外电容触摸屏，1920x1080显示分辨率，采用多点触控，避免了红外屏炫光晃眼触摸定位不准的问题；

4. 显示接口：集成显卡，支持HDMI、VGA；

操作系统不低于：WIN7。

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

1、电源：220V，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20VA。

3、腰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4、主动牵引行程：0~200mm，允差±10mm。

5、对抗加力牵引行程：0~100mm，允差±10mm。

6、腰椎牵引力：0~990N，级差10N。

7、牵引总时间：0~99min，级差1min，允差不大于30s。

8、牵引时间：0~9min，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9、间歇时间：0~9min，级差1min，误差不大于30s。

10、颈椎牵引力：0~300N，级差10N。

11、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mm。

12、成角动作范围：-10° ~+30°，允差±2°。

13、平摆动范围：±20°，允差±2°。

14、旋转动作范围：±25°，允差±2°。

15、腰部热疗加热温度45℃，允差±3℃，超过45℃超温保护装置启动，避免烫伤患者。

16、微电脑控制颈椎、腰椎牵引。

17、腰椎牵引具有8种牵引模式。

18、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19、治疗方案：20种存储并读取。

20、三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

21、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990N、患者应急线控手柄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300VA。

2、外形尺寸（长宽高）：520×450×1000mm。

3、操作显示：12英寸液晶触摸屏。

4、输出通道：四通道脉冲输出

5、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单个脉冲能量：不超过300mJ。

7、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Hz~300Hz可调，允差±15%。

8、输出脉冲宽度：0.1~10ms，允差±20%。

9、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最大50V，允差±15%。

10、治疗时间：0~99min可调，允差±10%，刺激仪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并停止输出。

11、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范围：0~-40kPa可调，步进-10kPa，允差±10%。

12、输出模式：6个自动程序、5个部位模式、3个固定频率模式。

13、储水盒具有液位检测报警功能。

14、具有吸附海绵预加热功能。

升降PT床技术参数

1、电源：a. c. 220V±22V，频率：50Hz±1Hz，备用电池DC24；

2、额定输入功率：190VA；

- 3、最大承重：200kg，允差±10kg；
- 4、尺寸（长宽高）：1970×660×570mm，允差±3%；
- 5、床体升降行程：诊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0~300mm连续可调，允差±30mm；
- 6、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 ~+30° 连续可调，允差±3° ；
- 7、胸腰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 ~+25° 连续可调，允差±3° ；
- 8、下身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5° ~+40° 连续可调，允差±3° ；
- 9、床面升降速度：≥10mm/s；
- 10、具备床腿调节螺杆，无论任何地面，均可调平诊疗床面；
- 11、配有海绵堵头、呼吸面枕以及一次性面巾。

吞咽神经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主机尺寸：70×132×20mm，允差±10mm，小型便携主机，可随身携带，主机重量≤180g。

2、单通道输出，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

3、采用内置环保锂电池，微型USB充电端口，可重复充电使用，电池容量≥1600mAh，充满电可持续使用≥4小时，具备电量提示功能，充电器输出：直流12V，1.5A。

4、每次启动治疗，所有输出强度均需自动置于0位置，防止在非启动状态下出现有电流造成患者灼伤风险。

5、电极分离技术：肌电检测和电刺激使用同一根电极线。

6、异常时（短路或开路时）停止刺激输出，并作出屏幕弹窗提示，具备双重电流保护、短路保护和电极脱落检测提示功能。

7、主机具有开路报警和低电量报警提示功能。

8、治疗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

9、输出波形：双向方波。

10、反馈阈值：10 μV~1000 μV，级差1 μV。

11、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 μV。

12、通频带：通频带应不窄于20Hz~500Hz(-3dB)

13、频率：2Hz~100Hz可调，级差1Hz。

14、脉冲宽度：50 μ s \sim 450 μ s，级差10 μ s。

15、输出峰值电流：0 \sim 60mA可调，0 \sim 10mA，级差1mA。10mA \sim 30mA，级差0.5mA。30mA \sim 60mA。级差大于0.05mA。

16、持续、间隔时间：1s \sim 20s可调，级差0.1s。上升、下降时间：0 \sim 10s可调，级差0.1s。

17、治疗时长：1min \sim 60min可调，级差1min。

18、工作模式至少应包括4种：表面肌电检测模式、触发电刺激模式、手动电刺激模式、电刺激模式。

19、表面肌电检测：可以评估放松、收缩状态下的肌力值。

20、触发电刺激：可采集并量化表面肌电信号，当肌肉激活状态达到目标阈值时，启动相匹配的激励性电刺激，患者用力吞咽，激活电刺激靶肌群，产生强有力正性反馈治疗。

21、手动电刺激：配合手控按键，患者自动触发脉冲输出，同步配合自我强力吞咽，以达到刺激吞咽肌，训练吞咽力的作用。

22、电刺激模式：连续脉冲治疗模式，参数可调(脉宽、频率、上升时间、下降时间、维持时间、断电时间等)。

23、多媒体反馈训练：可与APP连接进行互动治疗，不少于6款游戏，提供客观量化评估指标，记录肌肉激活状态及进行纯主动训练，通过多媒体游戏进行训练，促进患者吞咽功能恢复。

24、蓝牙3.0技术输出程序，主机与平板通过蓝牙无线连接，信号稳定。

25、生物反馈训练模式具有力量训练、耐力训练、二种主动肌电反馈训练程序，并在软件程序上有显示。

26、软件控制程序具有数据存储功能(用户管理、处方管理)。

27、主机仪器中储存的数据信息可通过蓝牙传输。

超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700VA

2、输出功率：

a)分20W、40W、60W、100W、200W五档可调，允差±20%（20W适用于急性期、40W-100W用于慢性期的治疗，200W的用于辅助肿瘤治疗）

b)输出功率的稳定性：治疗仪连续工作30min，输出功率变化不大于±10%

3、治疗时间：分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五档可调，各档允差±5%，预热时间≤120s. 治疗结束后有蜂鸣声提示治疗结束

4、外形尺寸：长mm×宽mm×高mm =430mm*330mm*830mm，允差±15%

5、工作频率：27.12MHz,允差±1.5%

6、输出线长度：1100mm，允差±10%

7、脉冲模式

a) 脉冲调制频率：疏波MF 70Hz，密波DF 350Hz，允差±10%；

b) 调制波形：方波；

c) 调制脉冲脉宽：疏波2.0ms，密波1.8ms，允差±20%；

d) 调制度：100%。

8、机器配带三种方型硅胶电极板：4个电子管，大中小电极板各一对，大中小毡垫各一对，大中小布套各一对；

9、智能化管理系统，治疗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并断开输出；

10、治疗模式分为连续和脉冲两种，满足不同治疗需求。

脑循环电刺激仪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功率：150VA。

2、输出通道：一路磁场输出、一路小脑顶核电刺激输出和两路肢体电刺激输出。

3、主机尺寸（长宽高）：570×620×990mm，允差±10%。

4、治疗帽：由9个电磁体用导线连接而成，具有负载检测功能。

5、电极线：长1800mm，允差±100mm。

6、磁场输出性能：

6.1、磁场输出波形：磁场输出波形随时间按照正弦波成周期变化。

6.2、变频磁场频率：5Hz、10Hz、20Hz、30Hz、40Hz、50Hz六种频率输出，允差±10%。

6.3、定频模式：可在六种频率中选定任一频率输出。

6.4、变频模式：可自动连续变频，自动切换一次需10s允差±1s。

6.5、磁感应强度：每个电磁体磁感应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3mT~13mT；强档：13mT~25mT。

6.6、治疗时间：20min和30min两档可选，允差±1min。

7、小脑顶核电刺激性能：

7.1、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捶波、按摩波E1、按摩波E2。

7.2、输出脉冲强度：0~42Vpp，允差±10%，分0~99级可调（负载电阻500Ω）。

7.3、治疗时间：20min，允差±1min。

8、肢体电刺激性能：

8.1、工作频率范围：2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8.2、调制频率范围：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

8.3、波形

载波：双向方波，脉宽50~250μs，允差±10%；

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4、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交替调制。

8.5、肢体电刺激处方：55个。

8.6、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分0~99级可调（负载电阻500Ω）。

8.7、加热电极板表面温度范围：38℃~55℃，分六档可调，允差±15%。

8.8、中频治疗时间20min和30min可选，治疗时间完毕，具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允差±1min。

8.9、中频调幅度范围：0%、25%、50%、75%、100%，允差±5%。

9、干扰电性能：

9.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9.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9.3、差频频率范围：8Hz，16Hz，24Hz，32Hz，40Hz，48Hz，64Hz，80Hz，96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9.4、调幅度：0%、100%，允差±5%。

10、治疗帽配置八点治疗体输出。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货及安装地点	石城县中医院
2	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4	免费质量保修期	所投产品须提供不低于两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期限。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5	包装、运输及货物交付	<p>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照国家标准或对应专业标准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需适应长距离运输需求，并具备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等防护性能，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因包装不符合要求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出厂自带的安装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卡等相关技术资料（原件不少于1份）及配套配件，需随同货物一同交付采购人，资料及配件齐全后方可办理交付手续。中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程承担运输费用，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在交货前（含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不可预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运输意外、货物破损、丢失等），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p>
6	技术培训	<p>中标人应派遣精通业务、身体健康、具备相应专业资质（需提供资质证明）的合格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现场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人应结合自身培训政策、货物</p>

		<p>使用方法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时长、课时安排、培训人数、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操作技术、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使用方法等，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货物的操作、管理及维护技能。培训达标标准以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独立完成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为准，培训未达标的，中标人应免费重新开展培训直至达标。本次技术培训的全部费用（包括培训人员差旅费、资料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任何培训相关费用。</p>
7	售后服务	<p>(1) 安装和调试：中标人负责委派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现场，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中标人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进度计划表（需明确安装步骤、时间节点、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接收及安装准备工作。</p> <p>(2) 质量问题处理方式：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不含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引起的损坏，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限内对货物予以维修或更换，全部服务费、更换货物及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无法修理或无法调换合格货物，应按该台（件）货物的原价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后故障货物由中标人收回。</p> <p>(3) 故障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1次上门回访，排查潜在故障并做好回访记录。若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采购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抵达现场，完成故障排除并确保设备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单次故障连续3个月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合格货物；若保修期内因设备故障导致停机，停机时长（从故障发生至设备完全修复可正常使用的时长）按双倍计算，顺延设备保修期。</p> <p>(4) 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设备发生质量</p>

		<p>问题的，采购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保证在24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服务费用仅收取配件费（按货物出厂价计价），不额外收取上门服务费、维修费。</p>
8	项目验收	<p>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p> <p>2、履约验收时间：项目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p> <p>3、履约验收程序：</p> <p>（1）到货验收</p> <p>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安装现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开箱，对货物、零部件、配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包装进行现场核对验收。</p> <p>（2）安装调试与资料移交</p> <p>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集成及试运行后，将系统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安装及测试报告等文档整理成册移交采购人。</p> <p>（3）最终验收</p> <p>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需逐项载明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在验收交接单上逐项填写并签名盖章。</p> <p>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或安装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中标人应免费更换、重新检测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p>4、验收参与要求：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委派代表到场参加。</p> <p>5、费用承担：</p> <p>中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开展的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及验收相关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p>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供应商名称</p>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p>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2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三、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一) 价格部分 (4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部分计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按如下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报价分权重</p> <p>注：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若涉及多项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评标价计算公式为：评标价 = 总报价 × 【1 - (本国价格扣除比例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p> <p>(本国价格扣除 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0%)</p>	45分
(二) 技术部分 (3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p> <p>(一) 技术需求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p>评标依据：技术需求响应 / 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产品先进性	<p>一、中药局部熏蒸机 (15分)</p> <p>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满足得3分。</p> <p>2、自动控制废液排放，蒸汽量和温度都可以保证，不容易堵塞，不喷水。满足得3分。</p> <p>3、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皮肤表面温度，防止烫伤。满足得3分。</p> <p>4、吸水装置设计，防止喷头滴水。满足得3分。</p> <p>5、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满</p>	36分

足得3分。

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确认）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二、多功能熏蒸床（1分）

1. 具有雾化功能：单区雾化量 $\geq 40\text{mL/h}$ 。满足得1分。

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确认）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脑循环电刺激仪（8分）

1、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捶波、按摩波E1、按摩波E2、按摩波E3。满足得2分。

2、肢体电刺激处方 ≥ 60 个。满足得2分。

3、差频频率范围：8Hz，16Hz，24Hz，32Hz，40Hz，48Hz，64Hz，80Hz，96Hz，112Hz，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较大值。满足得2分。

4、治疗帽配置 ≥ 9 点治疗体输出。满足得2分。

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确认）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四、吞咽神经电刺激仪（10分）

1、至少双通道输出，每通道可独立设置治疗参数，至少一个通道同时具备电刺激/肌电采集功能。满足得2分。

2、输出峰值电流：0~60mA 可调，0~10mA，级差 1mA。10mA~30mA，级差0.5mA。30mA~60mA。级差0.1mA。满足得2分。

3、工作模式至少应包括5种：表面肌电检测模式、触发电刺激模式、手动电刺激模式、电刺激模式、生物反馈训练模式。满足得2分。

4、蓝牙4.0技术输出程序，主机与平板通过蓝牙无线连接，信号稳定。满足得2分。

5、生物反馈训练模式具有力量训练、耐力训练、协调性训练三种主动肌电反馈训练程序，并在软件程序上有显示。满足得2分。

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确认）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p>五、多功能牵引床（2分）：</p> <p>四维立体方位牵引，可在成角旋转平摆状态下进行对抗式牵引。满足得2分。</p> <p>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参数承诺（确认）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三）商务部分（19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款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p>评标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业绩	<p>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案例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p> <p>评标依据：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6分
免费质量保修期	<p>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两年免费质量保修期的基础上，每额外延长1年免费质量保修期的加3分，满分9分。</p> <p>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免费质量保修期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9分
售后服务承诺	<p>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且4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的得4分；6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的得3分；8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的得2分；10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排除故障的得1分；超过10小时的不得分。</p> <p>评标依据：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评分因素相关佐证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按要求提供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满足该项评分条件，不予计分。中标人

所提供的设备在项目履约验收阶段，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技术参数及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核验。经核实，中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虚假应标、弄虚作假等情形，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及一切责任、费用和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严禁买标、卖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爲，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流程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购〔2022〕20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 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各金融机构：

自2013年省政府批准我厅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工作以来，各地各部门与有关金融机构通力合作，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但由于大多采取线下方式，信息不畅、手续繁琐及融资效率不高等问题未能根本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贯彻落实好我省“双一号工程”，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省财政厅推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构建了“金融服务系统”，通过线上“政采贷”方式，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融资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打通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与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为支持我省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作。

各级财政部门不参与具体融资活动，主要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加强监督管理。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以政府采购合同为载体、以国库集中支付为保障、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累计形成的信用为融资条件，开辟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实现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的三方共赢。

（二）银企自愿，风险共担。

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融资并自主选择金融机构，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及贷款额度，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 统一政策，稳步推进。

各设区市、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建立“政采贷”业务开展机制，拓宽融资资源，有序、稳妥、规范推进“政采贷”工作。各地不得拒绝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开展“政采贷”业务。

三、职责分工

(一) 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推动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实现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各市、县财政部门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必要信息和便捷渠道。

(二)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基础上，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制定完善金融机构内部“政采贷”管理流程，实现“政采贷”业务线上审批和放款。

(三) 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业务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四) 采购人。



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积极配合供应商政采贷“确认协议”（协议模板见附件2）签订。按照“确认协议”，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到指定回款账户，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积极组织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推进“政采贷”助企纾困工作机制，将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参与政采贷，稳妥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追究。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获取融资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融机构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融资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终止融资业务合作资格。采购人不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融资服务、不按时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公告采购合同或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三）加强宣传推广。

省财政厅推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金融服务系统，发布合作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信息。各级财政部门通过



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各方普及“政采贷”政策，努力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将把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列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监测指标范围，定期统计、通报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付友国；联系电话：0791-87287545。

- 附件：1. 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及说明
2. 政采贷回款账户变更确认协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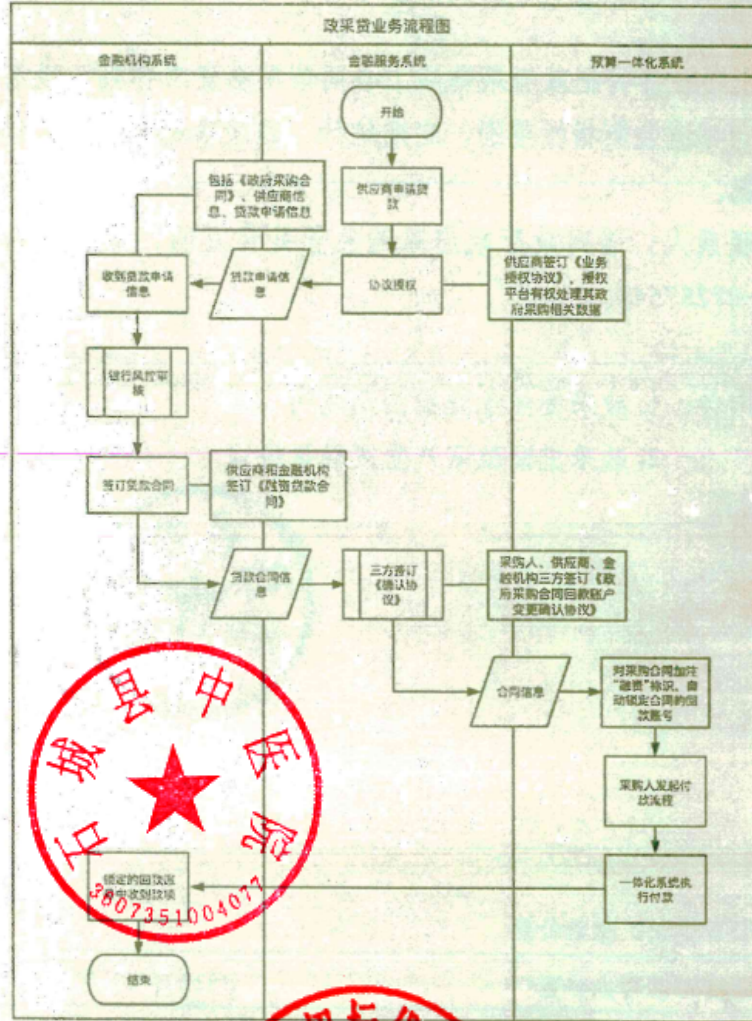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5日印发



—5—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及说明



业务流程说明

(一) 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网址：<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即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二) 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在金融服务系统选择融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对接供应商。平台同步将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推送至合作金融机构。

(三) 完成授信审批。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贷前风险筛查，按要求对目标客户进行授信审批。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并签订融资合同。

(四) 锁定合同账号。金融机构将供应商成功申请的政采贷数据推送金融服务系统。金融服务系统根据金融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三方签订的确认协议，通过接口将融资合同及回款账号信息推送至一体化系统进行合同账号锁定。

(五) 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融资，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六) 融资归还。采购人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采贷“确认协议”内约定的回款账户，供应商应按照融资协议按时归还融资。

